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性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5人，分别为陆建忠、陆帅，杨爱华、仝颖、周云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

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